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或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